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蔡明志

電話：04-23051111#7524

傳真：04-23055014

電子信箱：NB05490@ntbca.gov.tw

41456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0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本局將於113年4月1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請轉知貴會會員輔導其代理稅務申報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因疏忽有逃漏稅捐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補報及補繳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規定，常見之違章態樣如下：

(一)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或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四)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五)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六)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

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

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除同法第41
條至第45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正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
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
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
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副本：本局各分局、稽徵所

局長樓美鐘